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4月16日會議**

**2003年4月7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03年4月7日舉行的《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若干事項。下面是我們就這些事項提供的資料。

**問(a) 請考慮在新增的第 10D(1A)條中，在“the Authority may”(“當局可”)之後加上“on reasonable ground,”(“基於合理理由”)一詞。**

答(a) 附件 A 摘錄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擬議修訂的部分，以供議員審議。

**問(b) 請就在挖掘禁制期限內開掘道路的申請數字，以及獲批准的數字,提供有關統計。**

答(b) 下表顯示過去兩年和本年(截至 3 月底)，申請在“挖掘禁制期限”正在生效的區域內進行道路開掘工程的個案數字，以及獲批准個案的數字。

年度	申請在挖掘禁制區內進行挖掘工作的個案總數	獲准在挖掘禁制區內進行挖掘工作的個案總數	發出的挖掘准許證總數
2001	302	89	25862
2002	157	36	27249
2003 (截至 3 月 31 日)	30	11	7033

實際上，申請在挖掘禁制區內進行挖掘工作的個案甚少，而且必須有充足的理由，才會獲得批准。

以下是我們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修改，請議員留意並加以考慮：

- a) 在第 10(E)(1)(c)條中，‘決定’藉‘就該項申請’一詞說明之[有關係文摘錄於附件 B]；
- b) 第 10N(5)(a)條中‘公職人員’的含義，現擴大至包括與‘政府工程師或以上職級的公職人員’‘屬同等職級並具有與有關的挖掘工作有關係的工程學資格的公職人員’[有關係文摘錄於附件 C]；
- c) 第 10(1) 及 10OA(1) 條中‘契據’現已澄清為‘撥地契據’[有關係文摘錄於附件 D]。
- d) 中文版本的文字另外有些 更[有關係文摘錄於附件 E- 只提供中文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 年 4 月 9 日**

## 附件 A

修訂了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4(h)項,在建議的 10D(1A)條作的修改:-

“

(1A) 除第(1)款指明的理由外，當局可**基於合理理由** —

- (a) 在下列情況下，拒絕發出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 —

”

## 附件 B

修訂了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4(i)項,在建議的 10E(1)(c)條作的修改:-

“

- (c) 當局在該准許證的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並未**就該項申請**作出其決定，

”

## 附件 C

修訂了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4(q)項,在建議的 10N(5)(a)條作的修改:-

“

(5) 為施行第(3)款，局長須委任 —

- (a) 最少 1 名來自路政署並屬政府工程師或以上職級的公職人員**或屬同等職級並具有與有關的挖掘工作有關係的工程學資格的公職人員**；

”

## 附件 D

修訂了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4(c)(i) 及 4(u)項,在建議的對應 10(1)及 100A(1)條作的修改:-

為 10(1) 條

“

“(1) 除根據並按照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或移走沙泥准許證、或由地政總署署長發出的租契、許可證、**撥地**契據、撥地備忘錄或撥地工程條款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任何挖掘工作，但如 —

”

為 100A(1) 條

“

(1) 任何人如根據並按照租契、許可證、**撥地**契據、撥地備忘錄或撥地工程條款進行或維持挖掘，必須按照該租契、許可證、**撥地**契據、撥地備忘錄或撥地工程條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的條件，將土地恢復原狀或修復。

”

附件 E  
Annex E

修訂了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4(p)(i)(A), 及 4(p)(ii)項,在建議的對應 10L(1)及 10L(2)(a)條作的修改:-

為 10L(1) 條

“

- (A) 刪去“均稱”而代以“或屬同等職級並**具有與有關的挖掘工作有關係的**工程學資格的人(統稱”；

”

為 10L(2)(a) 條

“

- (a) 在自第(1A)款所指的通知的送達日期起計的 28 天內，以書面向路政署一名職級屬於總工程師或政府工程師或屬同等職級並**具有與有關的挖掘工作有關係的**工程學資格的公職人員(統稱為“總工程師”)申請覆核有關工程師的評估；

”

修訂了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 4(q)項,在建議的 10M(1), (4)條作的修改:-

為 10M(1) 條

“

(1) 局長可委任一個由不多於 20 名他認為適合擔任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的人士組成的委員團(“覆核委員團”),以覆核總工程師根據第 10L(4)條作出的決定。

”

為 10M(4) 條

“

(4) 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人不得連續擔任成員超過 6 年。

”